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081,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永站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薛令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赵兵先生、李长立先生及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监事李刚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柴有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同意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并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共计489,599,294.84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9,265	65.6217	16,318,624	34.37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全年计划投资总额 198,732.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项目 4 项，投资额 99,910.90 万元；资本金投资项目 1 项，投资额 98,821.46 万元。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同意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7.10 亿元（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16,353	99.9619	365,080	0.0381	0	0.0000
-----	-------------	---------	---------	--------	---	--------

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投保人为公司，被保人和受益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保费不超过50万元/年；并同意后续年度在投保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保险期限到期前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

1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8,716,353	99.9619	348,520	0.0363	16,560	0.0018

同意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秦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325,699	98.2355	365,080	1.764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72,155	21.1309	16,318,624	78.8691	0	0.0000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325,699	98.2355	365,080	1.7645	0	0.0000

	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0,325,699	98.2355	365,080	1.7645	0	0.0000
13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25,699	98.2355	348,520	1.6844	16,560	0.08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议案 7 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911,613,544 股，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程晨、刘晓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